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湘人社函〔2013〕401号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3年首届享受 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及中央在湘各单位人事（干部）处，省军区政治部，各有关企业：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制度的通知》（湘发〔2013〕7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2013年开展首届享受湖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对象和范围

（一）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必须从在专业技术岗位和技能工作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人员中选拔。应注重推荐那些长期辛苦工作，在一线专业技术和技能工作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其业绩、成果和贡献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人才。

(二)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和技能工作的人员，担任副省（部）级及其以上领导职务和享受副省（部）级及其以上待遇的人员，党、政、军、群机关的工作人员，除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原则上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

(三)已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和省政府特殊津贴的人员不再参与省政府特殊津贴选拔。离退休人员不参与选拔。

(四)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符合选拔条件的人员，均可按程序选拔。

二、选拔条件

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模范履行岗位职责，创新创业精神强，为我省经济社会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 专业技术人才

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近5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得到本地区、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带头人；或者研究成果有开创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得到同行专家公认，达到省内外领先水平。获得省自然科学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科技奖励的主要成员可优先推荐。

2. 在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者解决了关键性技术难题；或者长期工作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大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或者在技术成果转化为生产力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省科技进步二等奖及以上省部级科技奖励的主要成员可优先推荐。

3. 长期工作在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治疗疑难、危重病症成绩突出；或者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大，业绩为同行所公认。

4. 在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的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

5.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是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

6. 在宣传文化领域，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突出贡献，是本领域的带头人。

7.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教练执训工作第一线，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发挥了重大作用，具有省内外领先的教育教学理念、坚实的学科教学理论基础和丰富的教育教学经验，在所从事的学科教学和教练执训领域中，能力和水平处于

省内外领先地位，起到带头和示范作用，并为同行所公认。

8. 在其他行业、领域为经济社会发展、民生建设作出突出贡献。

国家百千万工程人选、湖南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人选、湘西特聘专家及国家“千人计划”人选、省“百人计划”人选等在申报时优先推荐。

(二) 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一般应为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一级）或者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湖南省技能大师、湖南省技术能手等以上荣誉称号，业绩突出，影响广泛。

2. 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专利等。

3. 在本行业中具有领先的技术技能水平或者有重大技术革新，在某一生产工作领域总结出先进的操作技术方法并得到同行业公认。

4. 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者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5. 在本职业（工种）中具有绝招绝技，在省内外同类职业（工种）中有重要影响。

6. 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重点或者关键性操作技术问题。

7. 在国际、国家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中获得奖项，为我省争得荣誉。

8.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省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三) 外国专家

应聘在我省经济管理部门、工商企业以及农业、教育、科研、医药卫生、财政、金融、文化、新闻出版、体育等部门、单位累计工作2年以上，且评选年度还将继续在湘工作的外国专家，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向我省传授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为我省解决技术、管理等方面的关键问题，或者填补了某项空白，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2. 为我省工程建设项目的启动、建成、投产、运行及管理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3. 为我省企业技术进步、科技攻关提出重要建议，并取得显著成效。

4. 积极为我省培养人才，在科研、出版、对外宣传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5. 在教学及产学研领域中取得突出成绩。

获得中国政府“友谊奖”、湖南省“潇湘友谊奖”的外国专家在申报时优先考虑。

三、选拔推荐程序和工作要求

(一) 选拔推荐程序

1、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省直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外事处，分别负责组织本地、本系统的选拔推荐工作。在严格坚持选拔标准条件的基础上，推荐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专业技术人才 1-2 名（排序推荐），高技能人才 1 名、外国专家 1 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推荐指标不得混用，不得超额申报，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不推荐。非公经济组织的按属地化原则予以申报。

2、选拔推荐工作要严格按照《湖南省优秀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评选办法》（湘人发〔2004〕118 号）规定的程序进行，确保选拔推荐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应组织同行专家对推荐人选进行初步评选，并根据评选结果和申报数，提出推荐人选名单，以适当形式进行公示后，再上报有关材料。没有进行专家评议或专家评议没有通过的，不得作为推荐人选。

(二) 材料要求

1、综合报告 1 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等，并附专家评议结果汇总表一份。综合报告须加盖市州政府，或省直厅局、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公章，并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信箱）。

2、《专家情况登记表》3 份（见附件 1，用 word 或 wps 格

式，表格可以从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下载，网址为 <http://rst.hunan.gov.cn>），按附表说明打印，并装订成册。

3、《2013 年推荐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1 份（见附件 2，用 Excel 格式），其中“突出贡献事迹”栏要求涵盖主要业绩贡献、在专业领域上的创新点、以及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情况，文字简练，字数不超过 150 字。

4、经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省直有关单位人事（干部）处、外事处审核原件的各种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包括申报对象高级职称证书或高级技师证书、获奖成果证书、专利证书、荣誉证书、利税证明材料等等）按顺序装订成册。复印件均须由审核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5、《专家情况登记表》和《2013 年推荐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须提供电子刻录光盘。

（三）时间要求

请各地区、各部门抓紧开展相应工作，并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前将材料分类整理报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材料报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省委大院三办楼 551 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刁莉萍，82219390；

事业单位高技能人才申报材料报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省委大院三办楼 557 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羊春，82217467；

外国专家材料报外国专家局（省委大院三办楼 250 室），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帅兰，82215731；

企业高技能人才申报材料报职业能力建设处(省人社厅南院行政楼 102 室),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范尔宁, 84900041;

部队专业技术人才材料报省军区政治部,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石罡, 84570204。

各地、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 把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工作作为更好实施人才强省战略, 统筹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措施, 抓好落实。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 组织好评议考察, 核实填报相关材料, 对弄虚作假的, 将取消推荐选拔资格。要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及时公开选拔范围、条件、程序, 公示推荐人选名单。要切实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确保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顺利进行。

附件: 1. 专家情况登记表

2. 2013 年推荐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3 年 11 月 5 日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3 年 11 月 8 日印发

附件 1:

专家情况登记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单 位: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类 别: _____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用 表 须 知

- 1、本表作为申报政府特殊津贴和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用表。
- 2、本表由组织填写，或由本人如实填写并经组织审核，其中出国(境)在外人员一律由组织填写本表。
- 3、表内项目本人没有的，一律置空；表中各项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字数填写，不得超长（详见填表说明）。
- 4、本表中所有标记、代码部分由人社部门统一译码、填写。
- 5、单位指专家的具体工作单位；主管部门指市、州或省直各单位。类别指申报专家的类别，如享受政府特殊津贴、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级优秀专家等等。
- 6、填表前须认真阅读《填表说明》(附后)。本表用 Word 文档打印 3 份，且每份用胶固定装订成册。

基本情况：

专家代码		姓 名		专家标识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政治面貌	
民族		学 历		学 位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所学专业			
从事专业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工作单位				工作时间			
单位类别		单位性质				在岗状态	
行政职务		归口行业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年份		突贡年份		省新世纪121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年份		其它	
回国年份		何处归来		博导年份		进博站年份	
主 要 专 业 工 作 经 历							

获奖情况：

获奖种类	获奖项目	等级	排名	年度

专业水平情况 (一):

贡献、水平、效益

专业水平情况 (二):

代表论文、著作和专利
最新成果和创新点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厅、局（市、州、区、县政府）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市、区（部委）人社（干部）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用 栏

考核情况：

考核年度	考 核 内 容	考 核 结 论

填 表 说 明

1、专家代码：由人社部门统一填写，前三位为地区或部门代码，后四位为专家在本地区（部门）的顺序号。

2、姓名：用字要固定、规范，长度在 3-10 个汉字之间，超过 10 个汉字的，应做压缩处理。

3、专家标识：由人社部门统一填写，具体如下：

自然科学特贴 自然科学特贴和突贡 社会科学特贴

社会科学特贴和突贡 自然科学突贡 社会科学突贡 高技能人才

4、出生日期：用公历，用“-”分隔年、月、日，如 1986-03-01。

5、出生地：只填至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生在外国的，填出生国家名称。

6、学历：国家承认的最高学历。

7、学位：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8、毕业时间：最高学历毕业时间，填至月，如 1964 年 5 月毕业填写 196405。

9、毕业学校：最高学历毕业学校。文化程度、学位、毕业时间和毕业学校应相互对应。

10、从事专业：指现正从事的专业。

11、工作单位：指专家的工作单位名称（限 15 个汉字）。

12、工作时间：参加专业技术工作的起始时间，填至月，如 1965.09。

13、单位类别：填写下列类别之一：

企业/事业/机关（党政军群）

14、单位性质：填写下列性质之一：

国有/国有控股/非国有控股/民营/其他

15、在岗状态：选填下列几种状态之一：

一线应聘 退居二线但未离退 已办理退休手续

已办理离休手续 离退休后被返聘 停薪留职

16、行政职务：指现正在担任的最高行政职务。高等院校行政职务只填至校系两级。

17、归口行业：填写下列行业之一：

自然科学研究 社会科学研究

自然科学教学 社会科学教学

工程技术 文化艺术 农业技术

新闻出版 医疗卫生 社会科学其他

自然科学其他 高技能

18、联系电话：按地区号—电话号码形式填写，如 0731-82219305。

19、邮政编码：指工作单位的邮政编码。

20、“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年份：被批准为“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的年份。

21、突贡年份：被原人事部批准为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年份。

22、省部年份：被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部委批准为省部级有突出贡献专家的年份。

23、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年份：被批准为省新世纪 121 人才工程一层次人选的年份。

24、回国年份：指曾在海外（含台、港、澳地区）定居的华裔专家回国工作的时间。含建国后从大陆出国留学、进修学成取得外国国籍或居住权的回国人员。

25、何处归来：应与回国年份相对应。

26、博导年份：被批准为博士生导师的年份。

27、进博站年：进博士后流动站或工作站的年份。

28、主要专业工作经历：简要填写主要的专业技术工作经历。

29、获奖情况：获奖只填写所获重要奖项，不超过 12 项，具体种类如下：

国家自然科学奖 国家发明奖 国家科技进步奖 省部级奖

获奖等级和排名应按获奖证书的等级和排名填写，均要求以阿拉伯数字表示。其中没有等级的填写“9”，特等奖填写“0”，没有排名的填写“0”，本人单独承担或主持获奖项目的填写“1”。获奖项目名称应控制在 20 个汉字。

30、贡献、水平、效益：指专家作出的突出贡献、学术水平和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

31、代表论文、著作和专利：填写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著作、译作、创作、设计、专利等，注明发表时间、刊物名称、期号、专利号等。专利标注已授权的类型。

32、最新成果和创新点：填写近期完成（或即将完成）的重大科研项目和取得的科研成果。30、31、32 项的填写应简明扼要。

附件 2:

2013 年推荐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情况一览表

市州或部门名称: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出生日期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技术职称	学历(学位)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学科/专业	突出贡献事迹	主要获奖情况	主要专利、项目、论文	荣誉、入选人才工程、学术组织情况
												1、在××领域(生产)一线从事××专业××年。(概写) 2、突出业绩创新点。	格式: 序号+名称+排名+授予部门+年度 如: 1、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2), 国务院, 2007年; 2、湖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1), 湖南省政府, 2008年。	列序号概写	